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宏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三、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7頁），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有「貿然在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臨時停車後，開啟駕駛座車門未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傷勢之因果關係，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非輕（頸椎第4、5節椎間盤突出和脊髓狹窄壓迫神經、多處擦傷）；另衡酌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告訴人希冀由民事法院直接判決，無法調解；及被告坦承案發經過等犯後態度，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施 敦 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智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7869號

17 被 告 洪嘉宏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洪嘉宏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10時55分許前某時，駕駛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  
25 由新北往桃園區方向行駛，行經萬壽路2段1246之4號前劃設  
26 禁止臨時停車線路段時，本應注意紅色實線為禁止臨時停車  
27 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且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28 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29 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該路段禁止  
30 臨時停車，亦未注意車門旁左後方來車動態，並禮讓車輛先  
31 行，貿然在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臨時停車後，開啟駕駛座車

01 門，適有黃復無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2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萬壽路2段由新北往桃園區方向機車優  
03 先道直行駛至，見狀已閃避不及，撞擊上開之車輛駕駛座車  
04 門而人車倒地，致黃復受有頸椎第4、5節椎間盤突出和脊髓  
05 狹窄壓迫神經、多處擦傷等傷害。嗣洪嘉宏於肇事後，在偵  
06 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  
07 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08 二、案經黃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嘉宏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  
12 相符，復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  
1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  
14 1份、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被告提供之事故現場照片1  
15 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7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18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19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20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李允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 記 官 朱佩璇